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菁安□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菁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欄」偽造「鄭宗貞」之簽名壹枚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發票人欄」偽造「鄭宗貞」之簽名壹枚沒收。

事 實

一、戴菁安意圖供行使之用，並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9日，陪同女友吳恩喬（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GOGORO新莊幸福店，購買電動機車乙台，並由吳恩喬出名，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嗣於不詳時間、地點，戴菁安竟未經鄭宇芯（原名鄭宗貞）之同意，於附表編號1文件之「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欄」偽造鄭宗貞之簽名表示鄭宗貞同意擔任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之意，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偽造鄭宗貞之簽名而偽造有價證券，再透過不知情之GOGORO新莊幸福店業務人員錢力慈持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本票向遠信公司行使之，致遠信公司之承辦人員誤認鄭宗貞願擔任機車分期付款買賣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而撥款支付GOGORO電動機車之車款新臺幣（下同）8萬9,892元予GOGORO新莊幸福店，致生損害於遠信公司及鄭宇芯。嗣因吳

01 恩喬未如期償還分期付款，遠信公司進而對鄭宇芯聲請本票
02 支付命令裁定，始知前情。

03 二、案經鄭宇芯訴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04 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5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6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7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19 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
20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22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3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24 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戴菁安就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8 諱（見本院卷第34頁、第78至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
29 宇芯、證人錢力慈、吳恩喬、吳子賢之證述相符（見臺北地
30 檢署113年度他字第9047號卷，下稱第9047號偵查卷，第21
31 至24頁、第31至35頁、第59至61頁；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

01 字第1875號卷，下稱第1875號偵查卷，第46頁），並有分期
02 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本票影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
03 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899號簡易民事判決、被告於114
04 年2月23日當庭親簽之「鄭宗貞」直式、橫式署押、告訴人
05 鄭宇芯及另案被告吳恩喬於113年9月16日當庭親簽之「鄭宗
06 貞」橫式署押、遠信公司113年10月7日刑事陳報狀、臺北地
07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86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見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23號卷，下稱第623號
09 偵查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5頁；第9047號偵查卷第25、
10 27、55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865號卷，下稱第37
11 865號偵查卷，第13至15頁；第1875號偵查卷第31至39頁）
12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基
13 此，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4 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論罪部分

- 17 1.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論
18 詐欺罪，然偽造有價證券供做擔保或為新債清償而借款，
19 則其借款行為，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應另成
20 立詐欺取財罪，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非字第45號判決可資
21 參照。
- 22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4 財罪。查被告偽造告訴人之署押，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
25 之本票，致遠信公司之承辦人員誤認告訴人願擔任機車分
26 期付款買賣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而而撥款支
27 付GOGORO電動機車之車款8萬9,892元予GOGORO新莊幸福店
28 等情，檢察官於此部分漏未論以詐欺取財之罪名，惟此與
29 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
30 等犯行，既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
31 訴效力所及，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檢察官及被告前開罪名

01 (見本院卷第74頁)，並予以被告答辯機會，即無礙被告
02 之訴訟權利，併予敘明。

03 3.被告利用不知情之GOGORO新莊幸福店業務人員錢力慈向遠
04 信公司行使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文件，為間接正犯。

05 4.被告偽造私文書(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復持以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被告偽造
07 有價證券(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持以行使之低度行為，
08 為偽造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其偽造簽名為偽
09 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亦不另論罪。

10 5.被告基於向遠信公司詐欺貸款以支付機車價款之同一目的
11 而為上開行為並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13 (二)科刑部分

14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5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
16 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17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
18 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
19 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
20 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
21 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22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3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
24 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犯行，固屬不該，然考
26 量其偽造有價證券之數量僅有1張，尚未對於市場交易秩
27 序及所造成之社會整體危害性產生重大影響，與大量偽
28 造、變造有價證券用以販賣或詐欺牟利之情形，尚屬有
29 間，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30 尚能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31 告訴人12萬元完畢，此有民事和解書、被告歷次匯款證明

01 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68頁）；參以刑法第201條第1
02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是
03 本件就前開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之全部犯罪情節觀之，自屬
04 法重而情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予憫
05 恕，認縱科法定最低之刑猶嫌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
06 規定減輕其刑。

0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使女友順利購買GO
08 GORO電動機車，即未得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私自偽造本
09 案本票、本案私文書，並作為擔保使遠信公司陷於錯誤，
10 而先行撥付機車款項予GOGORO新莊幸福店，所為實應非
11 難，然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不佳，且被
12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暨被
13 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工作，需扶養父
14 母親（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

16 (三)緩刑之說明

17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246號判
18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5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9 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
20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實符合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
22 告思慮欠周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然面對國
23 家司法之訴追程序，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堪認其經此偵
24 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對
25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26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鄭宗貞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
29 與否，宣告沒收。另被告經由不知情之錢力慈向遠信公司行
30 使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則該文件已為遠信公司所有，自無
31 庸宣告沒收。

01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
02 者，應連帶負責；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
03 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從而2人以上共同在本票之發票人欄
04 簽名者，應連帶負發票人責任，倘其中有部分屬於偽造，雖
05 不影響於其餘真正簽名者之效力，但偽造之部分，仍應依上
06 開規定，諭知沒收，至非屬偽造之發票人部分，則仍屬有效
07 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550
08 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6134
09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表編號2之本票上僅「鄭宗貞」之簽
10 名1枚為偽造，發票人吳恩喬之簽名既為真正，其為發票人
11 部分則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故僅能就附
12 表編號2本票上發票人欄偽造之「鄭宗貞」簽名部分，依刑
13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偵查起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
18 法官 胡原碩
19 法官 趙書郁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劉珈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1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3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偽造之簽名
1	遠信企業集團分期付款買賣申 請書暨約定書	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欄 「鄭宗貞」簽名1枚
2	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89,892 元，發票日為110年7月9日）	發票人欄「鄭宗貞」簽 名1枚